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：铜川市林业局

乙方：陕西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招标结果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“铜川市川口二道沟周边绿化”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铜川市川口二道沟周边绿化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铜川市王益区。

（三）工程内容：为生态节点绿化及道路绿化，植物配置以乡土常绿树种为主，疏密适当，高低错落，形成一定的层次感；本次栽植以白皮松、蜀桧等为基调树种，营造现代、简约、大气的植物景观。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。管护期一年，以园林绿化标准管护。

第二条 承包方式

包工包料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：捌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（¥：846500.00元）具体工程结算价按照竣工后，以财政决算或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栽植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，经财政决算或第三方审计后支付除质保金之外的剩余款项；工程质保金为工程总价的 3%；质保金待管护期满达到标准后，一次性结清。

第五条 合同工期

2024 年 7 月 22 日开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，共 15 天。

第六条 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

第二年春季由甲方组织验收，苗木成活率达 97.5%以上。

第七条 安全生产

（一）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制度规定，制定安全生产措施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

（二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等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 甲、乙双方责任

（一）、甲方职责：

负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地的协调工作；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1、严格按工程实施方案进行施工。

2、一年内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开展修枝、割灌、除萌等抚育管护措施。

3、严格按照预算报价材料清单品牌采购，苗木进场后，组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4、如甲方发现不合格苗木，除坚决要求返工外，经甲方代表认证同

意后视情节轻重加以罚款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。由此照成的工料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因乙方原因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二)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(三)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施工，推迟一天按照工程总价的 1%进行处罚，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

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应双方协商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和调解不成时，可向合同签署地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、签订时间、合同签订地

(一)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
(二) 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9 日

(三) 合同签订地点：铜川市新区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另行商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苗军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曹建军